公司代码：603773 公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6,351,757.3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122,355,71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061,700股，以120,294,013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12,029,401.3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1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2,788,29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52,788,298.74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64,817,700.04元。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122,355,71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061,700股，以120,294,013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58,443,917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公司后续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沃格光电	60377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芳芳	梁晖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电话	0790-7109799	0790-7109799
电子信箱	mail@wgtechjx.com	mail@wgtechjx.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经过多年的核心技术研发储备及积累，公司在FPD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薄化、镀膜、切割）、超薄玻璃加工业务领域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在此基础上，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多年的光刻技术，巨量打孔技术以及厚铜镀膜技术，公司具备新一代显示技术Mini LED显示的核心器件Mini LED玻璃基板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上下游企业成功完成光电显示模组的产业链优化整合，形成具备光电显示模组除液晶显示面板外的全产业链生产能力并成为Mini LED显示模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一）公司传统业务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板块

公司深耕FPD光电玻璃精加工（玻璃薄化、镀膜、切割、黄光）业务10余年，凭借高稳定性、高良率和成本优势赢得京东方、TCL、天马、群创光电、中电熊猫、信利等知名面板企业的一致认可。薄化、镀膜业务方面，在面对疫情、面板价格下降及行业竞争加剧等一系列挑战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新增引进优质客户，以保证产线处于全稼动状态。

切割业务方面，公司子公司沃特佳成功导入OLED新产品项目，并且进一步增强自动化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及技改提效降本，2021年沃特佳实现营业收入13,214.42万元，较上年上升17.8%；实现净利润1,554.95万元，较上年下降20%，主要系报告期内面板厂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及公司扩大投资后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本报告期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利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实现全年营业收入69,075.49万元，同比增长22.43%。

（二）光电显示器件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快推动新产品业务转型及市场应用，产品和业务主要涵盖玻璃盖板、UTG超薄玻璃、Mini LED背光及直显、车载触控及背光显示模组等，各新产品业务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Mini LED背光及直显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多年累积的丰富经验和公司对研发力度的大量投入，现公司已攻克Mini LED玻璃基的核心技术难点，包括光刻技术、厚铜镀膜以及玻璃基巨量打孔等核心技术，并于2021年成功收购汇晨电子、兴为科技、北京宝昂三大子公司，具备Mini LED直显和背光模组全产业链技术及生产能力，并积累了业内众多优质客户，包括车载显示、TV、显示器等客户。截至目前，直显方面，公司已实现mini LED 玻璃基直显产品点亮，并已与相关客户在进行合作洽谈。背光方面，公司已开发1152分区15.6寸、2304分区75寸样品，并已成功点亮，充分说明玻璃基Mini LED产品技术路线的可行性。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包括车载、笔电、显示器、TV、商显等各领域与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开展项目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玻璃基材的Mini LED新产品研发收入268.24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设立子公司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并已开始进行玻璃基材的Mini/Micro LED基板生产项目的投建工作，预计今年下半年实现部分量产，该项目实施建成后，达产年将实现生产玻璃基材的Mini/Micro LED基板总产能5,240,000㎡/Y。

2、车载触控及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车载产品业务，公司子公司汇晨电子其主要产品为LED背光源，主要用于车载设备领域。子公司兴为科技具备车载显示模组全贴合生产能力，并且积累了上汽通用、广汽三菱、现代、长城、长安、奇瑞、江淮、广汽等众多知名汽车终端客户。

报告期，公司已与业内领先车载产品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车载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重点拓展领域。2021年，兴为科技及汇晨电子车载业务销售收入共计1.12亿元。

公司将成立车载显示模块产品业务平台以及专项研发团队，充分利用沃格光电多达数百项的玻璃精加工及面板显示领域专利，例如：Mini LED显示、UTG超薄玻璃、3A盖板等，将应用于研发车载显示的最前沿科技产品。

3、玻璃盖板、UTG超薄玻璃

玻璃盖板主要为光电显示模组的防护玻璃盖板，为公司第三事业部主要产品。该产品上公司具备以下技术优势：UTG超薄玻璃技术以及3A（AG、AR、AF）技术，公司UTG技术可以将普通玻璃薄化到25um，做到柔性折叠，同时搭载公司的3A技术，将大大增强电子显示产品的显示效果、触控性能、护眼功能以及大大降低产品厚度。截至目前，公司的UTG加AG盖板已获得相关客户认可，并已获得客户订单，产品终端应用于亚马逊的电子书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AG业务创收3,000万元，后续随着销售订单不断增加，将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致力于将玻璃制造成具备光电功能的精密元器件。公司技术应用领域广泛，除上述光电显示模组领域，在半导体封装、PI膜等产品应用领域目前也在进行一系列的合作研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605,370,387.87	2,012,544,176.06	29.46	1,809,304,22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1,730,778.39	1,615,193,888.16	-5.17	1,616,407,746.30
营业收入	1,049,995,306.70	604,157,536.52	73.79	524,324,061.4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17,606,826.32	590,490,413.90	72.3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62,904.82	14,110,621.93	-290.37	50,904,5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16,727.39	5,339,495.48	-703.37	38,841,59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5,280.30	108,632,381.38	-16.22	78,056,50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0.87	减少2.59个百分点	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0	0.1153	-292.54	0.4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0	0.1153	-292.54	0.416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8,790,945.05	213,058,606.12	276,292,388.24	371,853,3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5,073.91	-8,449,034.36	-9,160,759.58	-20,158,18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67,584.38	-10,050,757.65	-11,095,021.08	-21,138,53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2,795.73	46,484,901.95	23,087,531.84	113,655,642.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易伟华	7,750,275	33,584,526	27.45		质押	24,609,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82,655	12,924,837	10.5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200	5,764,200	4.7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静红	913,348	4,277,842	3.50		质押	2,95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2,331	2,740,101	2.2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忠	567,513	2,459,224	2.01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61,700	2,061,700	1.69		无		其他
黄定玮	1,009,280	1,009,280	0.82		无		境内自然人
于尧	1,004,930	1,004,930	0.82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复生	983,141	983,141	0.8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除以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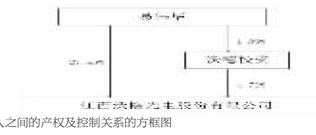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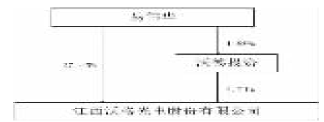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地缘政治风险，光电显示领域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大，行业集中化明显。公司直面挑战，持续推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多维度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集团化组织架构及全员绩效考核机制的制定，充分调动管理层、技术人员和一线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通过组织架构的短平化以提升管理决策效率以及信息传递的准确性。报告期内，销售方面，公司在夯实液晶面板精加工业务的基础上，加快转型业务的市场化推广及商用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4,999.53万元，同比增长73.79%；其中，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68,374.24万元，同比增长21.49%；Mini LED新产品研发收入268.24万元。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继续位居面板显示行业技术研发能力行业前列；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强质量管理，降本增效，在研发以及新业务和新产品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研发方面

随着MINI LED玻璃基板、UTG开始转入量产，为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围绕着显示新材料、新工艺、新应用等方面进一步深入研发，在光学、化学、微电路技术等方面展开，因为研发规模的扩大，在研发、技术、产品量产转化等方面加强管理，使公司时刻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新增研发项目：①UTG产品拓展研发：在UTG上制备纳米薄膜，实现产品的感觉功能，应用于折叠、可弯曲显示；在UTG上叠加AG，应用于电子纸、学习机等产品的触控功能及护眼功能；②前盖高阻膜：通过PVD镀膜工艺在3D前盖上沉积复合膜，实现OLED INCELL产品ESD、抗干扰、抗指纹功能；③Mini/Micro LED直显产品开发：在玻璃基板上沉积低电阻率多层薄膜，光刻电路，使玻璃基板具备符合小间距直显产品的要求；④开发IC芯片超薄玻璃封装载板，用于高精度，高导热，高频传输等领域的IC芯片封装。

公司折叠手机盖板项目，目前已实现盖板厚度小于 25um，适用于超薄柔性显示的 UTG 项目。该研发主要是基于5G 生态下移动终端未来将持续迭代，折叠手机将是重要形态之一，折叠手机的难点在于一体的折叠屏，折叠屏上游材料中柔性材料、粘合剂难度较大，特别是盖板材料，UTG(超薄柔性玻璃)有望成为重要的新方向，另外，随着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有较强轻薄化需求，卷绕电视也逐渐成为行业产品的研发方向，以上产品都需要 UTG 的应用，超薄玻璃盖板的应用场景将越来越广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5,122.4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0.50%，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4.88%。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向美国、欧洲、日本通过PCT途径申请了2套专利，均已授权；申请国家专利472件，其中发明189件，实用新型专利280件；共授权专利306件，其中发明专利84件，实用新型专利219件，并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优秀专利奖。

二、生产管理方面

1、集团化管理，降本增效，激发组织活力

报告期内，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引进全国领先的咨询管理机构华夏基石，针对目前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模式以及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更上一层楼。一方面，加强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包括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精简管理流程和审批环节，充分授权，激发组织活力，提升组织效能；另一方面，通过开源节流相结合，提升人均创利水平，激发组织活力，以增加企业发展动能。

2、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光电显示模组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汇晨电子51%股权、北京宝昂51%股权、兴为电子60%股权，拓展公司在背光、触控模组以及光学膜材等上下游领域的延伸，进一步推进及完善公司在光电显示模组产业链布局，同时加深与面板企业、车载终端客户的深入合作，提升公司快速发展及业务盈利水平。

三、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激励机制、企业文化等诸多方面进行销售模式和观念的转变，整顿销售薄弱环节，针对前期制约市场发展的突出问题，实施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方案，激发各层级销售人员意识，纵深拓展客户需求。根据各个市场情况制定不同的市场策略、匹配不同的市场资源，促进各类市场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9,995,306.70 元，同比增长73.7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62,904.82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91,015,280.30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5,967,008.44元，同比上升 28.66%，净利润 83,169,608.07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20,509,685.25元，同比下降72.53%。

经营计划：

2022年，为了更好地应对各种机遇与挑战，公司必须勇于克服困难，迎接挑战，在坚持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继续优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2022年，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主业，加快公司产品化转型

2022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提升产品品质服务为目标，完善产业链布局，实现产品化转型"的战略要求，重点围绕"Mini显示+模组全贴合"双领域的产业转型与战略布局，充分发挥自有核心技术优势，通过研发创新，整合公司的产品技术，实现公司主业从精加工向产品化转型。

（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022年，公司将加快落实各项目建设，包括落实组织机构、配人员、定方案、抓进度等措施，科学安排调度，加快推进建设玻璃基材的Mini/Micro LED基板生产项目，东莞松山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背光模组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建设速度；科学规划即将建成投产项目的人力资源需求，合理安排好设备调试、工艺操作磨合、生产计划和市场开拓等工作，加快实现达产达效；已建成投产项目加速提升产品品质，确保通过客户审核，尽早实现盈利，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支撑。

（三）坚持市场导向，挖掘各类客户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寻找优质合作伙伴，开发新的产品线和产品资源，快速渗透各行业市场。转变视角、洞察客户需求，做实做好各项经营工作。在持续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上，加强推进与其他潜在终端客户的合作。通过对存量客户的份额提升和新产品填充，加深客户粘性，提升产品质量。

（四）推进研发创新，增强发展动力

公司在光电子领域研发培育和沉淀多年，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培育，已具备先行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促进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和商用化进程，汇聚光电子领域的高端人才，实现研发与经营双循环。

（五）规范管理，加快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优化组织结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做到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确保公司业务流程通畅高效，提高公司运行效率。

公司将建立科学、完整的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深化人才梯队建设，孵化人才基地，同时以研发创新为核心，引进高精尖人才，并匹配限制性股票、股权期权、绩效考核体系等激励措施，集中人才凝聚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高效率发展，加速产业升级。

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2022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2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730,060万元和美元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2022年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孔线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监事和高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董事会决定适时召开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变更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和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6,351,757.3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122,355,71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061,700股，以120,294,013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12,029,401.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1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2,788,29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52,788,298.74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64,817,700.04元。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122,355,71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061,700股，以120,294,013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58,443,917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公司后续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现将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 .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203,308.09
加：2020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90,000,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153,203,308.09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031.82
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769,765.76
加：其他	26,000.00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26,027,697.6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2021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0.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10,408.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4月13日，公司与申港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18日，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6006010008668446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5201229200999962	8,522,826.5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40788578	20,693,462.78
4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0900135500373	已注销
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738001000160655	已注销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10190010021186	已注销
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010050429100182736	794,118.66
合计				30,010,408.03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027,697.64元，其中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2,266,942.56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3,760,755.08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2,587,493.19元，其中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98,766,746.64元，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9,000,334.95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4,808,374.59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0,012,037.01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已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0-10-27	2021-01-27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8.526575万元）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8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2020-12-04	2021-03-0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33.313333万元）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0-12-10	2021-03-10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6.5万元）
4	中国银行新余市高新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1-01-07	2021-04-07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29.183334万元）
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02-01	2021-06-22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16.45万元）
6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03-05	2021-08-23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16.625万元）
7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1-03-05	2021-10-1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8.866667万元）
8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03-05	2021-11-0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51.45万元）
9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03-11	2021-6-22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25.292222万元）
10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04-21	2021-08-06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15.158333万元）
1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1-04-21	2021-10-1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5.279167万元）
1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04-21	2021-11-0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23.916667万元）
13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21-06-22	2021-11-0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26.415278万元）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理财收益2,769,765.76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0.00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10月2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调整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暨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对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暨调整项目实施进度：（1）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拟由原计划34,733.00万元调整为28,733.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新增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9号厂区，与原实施地点间隔不到100米。（3）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公司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将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7,372.53万元及其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为更好的整合研发资源，充分利用东莞市松山湖区的地理优势，增强公司行业信息沟通交流，公司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为所处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0号厂区。同时，拟将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0223号）。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沃格光电董事会编制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沃格光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738,1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027,69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169,665.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587,49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96%										
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	是	347,330,000.00	287,330,000.00	287,330,000.00	92,266,942.56	298,766,746.64	11,436,746.64	103.98	2021年12月31日前	347,487.80（注6）	不适用	否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是	250,170,000.00	89,000,334.95	89,000,334.95	--	89,000,334.95	--	100.00	提前终止	-13,519,144.89（注7）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0,670,000.00	80,670,000.00	80,670,000.00	33,760,755.08	64,808,374.59	-15,861,625.41（注4）	80.34	2021年12月31日前	不适用	（注8）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012,037.01	12,037.01（注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9）	否
合计		738,170,000.00	517,000,334.95	517,000,334.95	126,027,697.64	512,587,493.19	-4,412,841.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宏观环境进一步严峻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迭代更新加快，行业增速下降，终端需求放缓。出于对投资风险把控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等多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有所谨慎，进度低于预期。该措施也是为了在不确定风险增加的情况下降低公司投资及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以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项目投建过程中采购付款流程影响，资金需分段进行支付，存在已采购的合同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造成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合同应付账款尚未形成并与承诺投资总额形成差额，若将该部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应付款项计入，本项目投入进度即为100%。

注5：该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6："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本年度效益较上年度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系（1）募投项目原有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减少；（2）募投项目增加投产新产品，产能未完全释放。

注7："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本年度出现负效益，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未实现规模效益所致。

注8："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所实现的效益体现于公司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9："补充永久流动资金"增加了公司运营资金，以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支付能力以及经营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100.00	2020年第4季度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目前项目产能等情况，并基于未来该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测，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原募投项目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及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进行以下变更：（1）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拟由原计划34,733.00万元调整为28,733.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提前公司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将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含子公司）2022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0,060万元和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预计2022年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信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4日，经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0,060万元和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0,06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品种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抵押或质押担保
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新余市分行	综合授信	6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综合授信	15,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注1）	1-5年	信用保证担保、质押
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新余高新支行	综合授信	35,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综合授信	40,000	2年	信用保证担保
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35,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1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综合授信	15,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1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	综合授信	17,000	2年	信用保证担保
1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1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综合授信	15,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1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宜春樟树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1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1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1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18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市翠竹支行	综合授信	5,000	1年	沃格保证担保
19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市后海支行	综合授信	5,000	1年	沃格保证担保
20	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80,000	5-10年	信用保证担保、抵押
21	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邮储银行新余市分行	综合授信	50,000	5-10年	信用保证担保、抵押
22	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	5-10年	信用保证担保、抵押
23	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农业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50,000	5-10年	信用保证担保、抵押
24	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行新余高新支行	综合授信	50,000	5-10年	信用保证担保、抵押
25	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	5-10年	信用保证担保、抵押
26	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综合授信	24,000	5-10年	信用保证担保、抵押
27	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江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3,000	2年	信用保证担保
28	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建设银行廊坊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综合授信	3,000	1年	沃格保证担保
29	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廊坊农商行	综合授信	3,000	1年	沃格保证担保
30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综合授信	560	3年	抵押担保及信用保证
31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综合授信	5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32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000	1年	沃格保证担保
33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市中电支行	综合授信	2,000	1年	沃格保证担保
34	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兴国支行	综合授信	1,000	1年	沃格保证担保
合计				730,060	/	/

注1：授信额度30,000万元中包含并购贷款12,000万元。

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品种	授信额度（万美元）	期限	抵押或质押担保
1	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综合授信	1,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合计				1,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且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2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730,060万元和美元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2022年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2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0,060万元和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2022年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分别为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2,200万元、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800万元。公司无逾期及违规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1-12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1年1-12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16,488,700.63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12月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2,205,407.46
二、资产减值准备	14,283,293.17
其中：原材料	217,746.25
产成品	5,554,253.29
在产品	2,897,556.38
固定资产	5,613,737.25
合计	16,488,700.6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6,488,700.63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 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监事和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和副总经理刘文高先生的辞职报告。熊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熊振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内部分工调整需要，刘文高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刘文高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熊振华先生和刘文高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现提名孔线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向共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以上各人员简历

1、黄向共，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19年2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动力设备部经理。

2、孔线宁，女，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航空职工大学，大专学历。2013 年 12 月至2022年3月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运营总监。2019 年 11 月至2022年3月任沃格光电职工代表监事。